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因此所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、该金融服务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加速公司资金周转，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，且协议内容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汤 洋_____ 陈 彤_____ 邓 峰_____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